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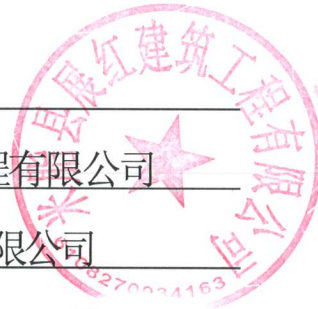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榆林市南部丘陵沟壑区陕北地区米脂县 2024 年
退化生态系统治理与修复项目
合同包 5（人工造乔木林）

建设单位：米脂县林业局

施工单位：米脂县展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陕西中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说明

一、合同文件构成及装订顺序：

1. 协议书；
2. 通用条款：参照《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执行（无需装订）；
3. 专用合同条款；
4. 承诺书；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中标（发包）通知书（如有，附彩印件）；
7. 图纸：参照作业设计图纸执行（无需装订）；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参照行业相关技术标准执行（无需装订）；
9.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盖章要求：除明确要求盖章处加盖公章外，另需加盖骑缝章，如有手写后更改的地方，需盖章确认。

三、装订要求：A4 双面打印胶装，字迹清晰、版面整齐。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米脂县林业局

承包人（乙方）：米脂县展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陕西中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指导单位：米脂县林业和草原工作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造林绿化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石沟镇黑彦青、常兴庄、善家沟、杜家石沟、常渠、高家洼

工程类别：造林绿化工程（造林绿化工程、土方工程、建筑工程），群体工程。详见包1（人工造灌木林）工程分部分项报价明细表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和方式：该项目暂按合同价包工、包料、包工期、包两年造林管护及造林区域内原有林木抚育、包成活，苗木价格、风险系数等不予考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若擅自更换，甲方有权重罚直至终止、解除合同、另行发包，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投标文件及作业设计方案。

三、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栽植。

工程（管护）期限为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 年五月底完成苗木初植；2025 年秋季和 2026 年春季进行补植管护；第

二年做好浇水、锄草、防虫等管理、管护工作。

四、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绿化工程作业设计的工程量和质量要求组织实施，所栽苗木必须枝叶茂盛、生长健壮，管护需精细，严禁“保命式”管护，成活率达不到要求的，扣减相应管护费用。树木抚育管护必须措施齐全，时间节点到位。2025年需完成设计工程量100%的栽植；2026年4月底前完成未成活植株的补植。

1、苗木栽植工程严格按照《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标准执行，苗木规格严格按照榆林市2025年度造林绿化工程苗木指导价格表和财政预算审查价格执行。

2、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技术指导人员和监理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在苗木进场、整地、栽植等重要环节，技术人员和监理人员必需旁站，验收后乙方才能进行下一个施工环节。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乙方必须保质保量按时完工，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严禁出现小班移位或者小班栽植不到位的现象，确保栽植面积和栽植株数双达标。

4、抚育、养护管理。

(1) 栽植时必须坐水栽植，让根部与土壤密切接触。

(2) 栽植后及时围堰浇水。

(3) 及时中耕除草、施肥、修剪，确保苗木正常生长。

(4) 苗木要及时防治病虫害。

(5) 苗木管理期间，必须经常清理各种废弃物。

(6) 乙方包栽包活，在栽植完工后，完成苗木两个生长季的养护，养护标准达到优良，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7) 按照设计和投标清单标准和要求完成造林区域内原有林

木和设计方案内树木的抚育管护。

(8) 造林区域要及时做好排水措施，因排水措施不到位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柒拾壹万柒仟玖佰零叁元玖角伍分（人民币）（小写）¥ 1717903.95 元（人民币）。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给承包人（乙方）预付种苗款，为了保证苗木质量，提高造林成活率，工程苗木在甲方监督下由乙方组织调运。工程管护期两年，资金按合同总价减去预付种苗款后的金额 6：4 的比例分两个年度两次兑现。当年完成栽植后经过一个生长季节，经验收合格，兑现栽植用工费的 60%（除苗木款外）。项目两年管护期满后，验收合格，按决算结果结算造林工程款。因成活率低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停兑工程款：（1）管护两年期满后造林成活率在 70%（含）以上，视为造林合格，按完成工程量全部兑现。（2）造林成活率在 41%-70%（不含），允许补植，推后一年兑现。（3）造林成活率在 41%（不含）以下，造林失败，不予兑现。

六、合同签订后，甲方包站领导督促监理、站长组织施工队召开技术交底会，督促乙方必须购买人社局工伤保险经办中心的工伤保险 60 周岁以上不能购买政府保险的人员，必须购买赔付不低于 5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经甲方、监理确认后，方可开工。

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八、签订地点

合同订立地点：米脂县林业局。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监理方各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米脂县林业局

乙方：（公章）米脂县展红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地址：米脂县政府西下巷 25 号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0912-6222921

联系方式：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技术指导人签字：

技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人签字：王如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检查验收及考核

1. 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乙方必须提供“三证一签”（即苗木经营生产许可证、苗木检疫证、苗木检验证、苗木标签），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必须经监理现场验收合格后并填写苗木检验合格证方可进行栽植。

2.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和签证等，甲方组织检查组随时进行工程检查。未经监理和建设单位代表批准，承包人所施工的任何隐蔽工程均不能实施覆盖，当承包人施工的隐蔽工程已自检合格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必须提前 12 小时通知监理和建设单位代表，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地点、申请验收的时间，由监理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部分工程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再报请建设单位进行隐蔽验收。乙方需将合同范围内所有土方、管道、基础垫层、施肥等隐蔽工程的现场施工前、中、后影像资料留存备档。

3. 工程竣工后由米脂县林业局组织相关部门按照《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国家林业局《林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及市区县共建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规定标准执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单（表）。

4. 甲方将组建绿化工程考核办公室，对承担绿化任务的绿化企业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按照米脂县重点绿化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执行，具体如下：

（1）考核为不合格的绿化企业，第一年不兑付工程款，第二年考核合格，按合同规定的根据验收结果、竣工结算兑付余款。

(2) 两年考核不合格的，解除履约合同，并纳入米脂县林业局绿化工程诚信黑名单。

(3) 栽植第二年成活率在 70%（含 70%）以下的，不服从监理或林业局管理的，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的，或发生重大施工安全事故的绿化企业，林业局实行“一票否决”，终止绿化企业的履约。

二、工程资料管理

乙方必须将投标文件、合同扫描件、三证一签（苗木经营生产许可证、苗木检疫证、苗木检验证、苗木标签）扫描件、变更签证扫描件、作业设计等工程有关资料按照要求提供给甲方，作为乙方申请付款条件之一。

三、工程变更

严格按照工程变更审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工程数量变更，按实际完成量计量支付；工程设计变更，原工程量清单中有价的，执行原单价，无单价的，由承包单位按原标底编制原则编制申报，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批；材料价格和工程单价一般不作调整。

四、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同其它要求

1. 取土场地由监理进行现场考察确定，依规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取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种植土运入施工现场后经施工人员组织验收签证后，方可回填。双方要互相配合，严格把关，严禁将不合格的种植土进行回填。本工程所需材料运入施工现场后经监理组织验收签证后，方可安装。双方要互相配合，严格把关，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用于本工程。如未经监理验收签证许可，乙方擅自进行种植土回填、灌溉管网埋设，甲方将不予验收，并处以相应合同价 1-3 倍的罚款。

2. 本工程造林苗木应优先选用本地苗木，部分苗木榆林市内苗源不足，确难采购时，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监理同意后选择气候纬度相近的地方调运，所有苗木必须要有“三证一签”。本地苗木监理和乙方共同在苗圃实地选苗，经监理同意后方可起苗。运入施工现场后经监理组织验收后，方可栽植。甲、监理、乙三方要互相配合，严格把关，严禁将不合格的苗木用于本工程。如未经监理验收签证许可，乙方擅自栽植苗木，甲方将不予验收，并处以苗木综合价 1-3 倍的罚款。

3. 苗木栽植前，乙方必须做好植穴挖掘等工作，经监理验收合格，符合规定要求，方可进行栽植。

4. 苗木挖掘、包装应符合《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植物材料木本苗》 CJ-T34 规定。

5. 乙方在施工前应仔细了解地下管线的位置、埋深等有关情况，全权负责各类管线、电网等移植改造等工作协调、实施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施工中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破坏各种管网、线路。由于施工或其它原因造成的管网损失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6. 甲、乙双方应主动与当地乡镇、村民所涉区域主管单位进行全面沟通、协调工作，保障工程顺利实施。

7. 如合同内有防火道路、井房、园路等建设项目的，乙方及时办理林业、土地、水利等相关手续。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上述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如有违反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住宿费等）。

七、争议的解决

未尽事宜或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承诺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本承包人特作如下承诺：

一、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施工前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施工进度计划，记录好施工日志，并在管护期内承担相应的管护责任。

二、成立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保证在施工现场重点场所、地点及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标志。

三、所有施工作业人员都要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本承包人愿意自觉接受甲方、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施工的监督。

五、本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遵守相关规范，不在施工现场抽烟、点火，严格做好施工现场的防火工作。

六、本承包人决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因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5天或办公经营场所3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愿意承担甲方扣减相应资金直至取消合同、将企业纳入“黑名单”的处罚。

七、对施工人员、施工区域及周边环境因施工而引发的任何安全事故，以及因管理不善所造成的设备和材料损失、作业人员以及第三人人身伤亡等安全事件，本承包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张艳

日期：2025年3月24日

合同包5 (人工造乔木林)

(二) 分部分项报价明细表及工程量清单

| 乡镇 | 村 | 面积 | 树种 | 苗木规格 | 苗木数量 | 苗木价 | 用工费 | 综合价 | 苗木总价 | 用工总价 | 总费用 | 技术指导单位 |
|--------|------|------|----|---------------------------|-------|-------|-------|-------|--------------|------------|------------|--------|
| 石沟镇 | | 2000 | | | 84000 | | | | 630189.00 | 1087714.95 | 1717903.95 | 林站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黑彦青 | 690 | 油松 | H≥0.7m,G≥0.3m, 保留轮层≥3层 | 14490 | 12.00 | 20.92 | 32.92 | 173880.00 | 303130.80 | 477010.80 | |
| | | | 山杏 | d≥1.5cm | 14490 | 3.00 | 4.97 | 7.97 | 43470.00 | 72015.30 | 115485.30 | |
| | 常兴庄 | 130 | 油松 | H≥0.7m,G≥0.3m, 保留轮层≥3层 | 2730 | 12.00 | 20.92 | 32.92 | 32760.00 | 57111.60 | 89871.60 | |
| | | | 山杏 | d≥1.5cm | 2730 | 3.00 | 4.97 | 7.97 | 8190.00 | 13568.10 | 21758.10 | |
| | 善家沟 | 210 | 油松 | H≥0.7m,G≥0.3m, 保留轮层≥3层 | 4431 | 12.00 | 20.92 | 32.92 | 53172.00 | 92696.52 | 145868.52 | |
| | | | 山杏 | d≥1.5cm | 4389 | 3.00 | 4.97 | 7.97 | 13167.00 | 21813.33 | 34980.33 | |
| | 杜家石沟 | 700 | 油松 | H≥0.7m,G≥0.3m, 保留轮层≥3层 | 14700 | 12.00 | 20.92 | 32.92 | 176400.00 | 307524.00 | 483924.00 | |
| | | | 山杏 | d≥1.5cm | 14700 | 3.00 | 4.97 | 7.97 | 44100.00 | 73059.00 | 117159.00 | |
| | 常渠 | 120 | 油松 | H≥0.7m,G≥0.3m, 保留轮层≥3层 | 2520 | 12.00 | 20.92 | 32.92 | 30240.00 | 52718.40 | 82958.40 | |
| | | | 山杏 | d≥1.5cm | 2520 | 3.00 | 4.97 | 7.97 | 7560.00 | 12524.40 | 20084.40 | |
| | 高家洼 | 150 | 油松 | H≥0.7m,G≥0.3m, 保留轮层≥3层 | 3150 | 12.00 | 20.92 | 32.92 | 37800.00 | 65898.00 | 103698.00 | |
| | | | 山杏 | d≥1.5cm | 3150 | 3.00 | 4.97 | 7.97 | 9450.00 | 15655.50 | 25105.50 | |
| 苗木总价合计 | | | | | | | | | 630189.00 元 | | | |
| 用工总价合计 | | | | | | | | | 1087714.95 元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 | 1717903.95 元 | | | |

投标人名称: 光脂县展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中标通知书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榆林市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陕北地区米脂县 2024
年退化生态系统治理与修复项目
合同包 5(人工造乔木林)

米脂县展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10 进行的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榆林市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陕北地区米脂县 2024 年退化生态系统治理与修复项目开标大会, 评标委员依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经过资质审查, 阅标、评标等程序, 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 米脂县展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柒仟玖佰零叁元玖角伍分

小写: 1717903.95 元

请接此通知后, 做好以下工作:

- 1、抓紧做好合同签约有关事宜, 请在 1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2、尽快与采购单位接洽, 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 3、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我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0912-6225588)

本中标通知书为一式三份,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及成交单位各持一份。

代理机构: 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 2025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 | |
|---|--|
|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
|  | |
| 营业执照 (副本)(1-1)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7MA70C82K3T | 名称 米脂县展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02日 | 法定代表人 张艳 |
| 营业期限 长期 |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路桥工程、土地整理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水利工程、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基础工程、防水保温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物拆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银州镇蓝龙北路14号 | 登记机关 米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3月02日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开户许可证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米脂县展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61009090910007416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脂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艳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68000344401

2020 年 03 月 06

法人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米脂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0.06.22-2030.06.22

姓名 张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5年1月17日
住址 陕西省米脂县银州镇盘龙
北路14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728197501170246

The image shows the front and back of a Chinese Resident Identity Card. The top half is the front side, featuring the national emblem on the left and the titl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in large characters. Below the title, it lists the issuing authority as '米脂县公安局' and the validity period as '2010.06.22-2030.06.22'. The bottom half is the back side, which includes a black and white portrait of the cardholder on the right. To the left of the portrait, the cardholder's details are listed: name '张艳', gender '女', ethnicity '汉', birth date '1975年1月17日', and address '陕西省米脂县银州镇盘龙北路14号'. At the bottom, the 18-digit citizen identity number is '612728197501170246'.